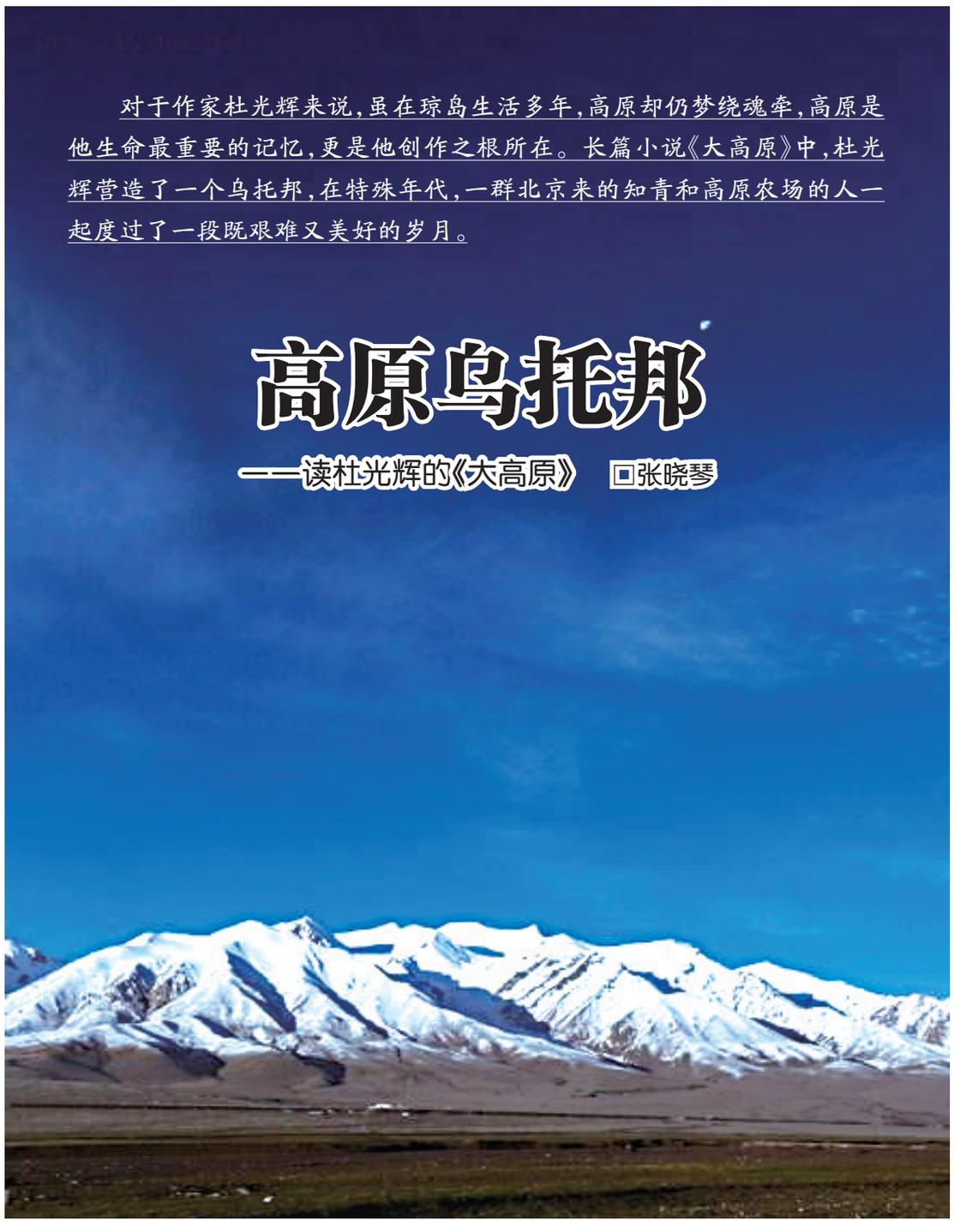
对于作家杜光辉来说，虽在琼岛生活多年，高原却仍梦绕魂牵，高原是他生命最重要的记忆，更是他创作之根所在。长篇小说《大高原》中，杜光辉营造了一个乌托邦，在特殊年代，一群北京来的知青和高原农场的人一起度过了一段既艰难又美好的岁月。



高原乌托邦

——读杜光辉的《大高原》

□张晓琴

高原是什么？在许多人的心中，高原是酷热难耐时一个清凉的去处，是雪线之上的跋涉，间或异族风情的流淌。对于作家杜光辉来说，虽在琼岛生活多年，高原却仍梦绕魂牵，高原是他生命最重要的记忆，更是他创作之根所在。长篇小说《大高原》中，杜光辉营造了一个乌托邦，在特殊年代，一群北京来的知青和高原农场的人一起度过了一段既艰难又美好的岁月。高原贫寒、荒芜，却以博大的胸怀暂时安顿了这群游子的身心，在高原，上演了这个年代其他地域不可能发生的故事，也安置了一群生命力最旺盛的青年的乡愁、压抑、以及青春的伤痛。

杜光辉的高原底色是纯净的蓝，就像高原冬季的天空。与那些写知青在上山下乡岁月中的苦难的作品不同，杜光辉在《大高原》中张扬的是一种大爱，他试图从复杂错综的琐事中寻找一条通向光明的途径，当他将自己的人生与阅历逐一回忆，猛然感悟到世间恶行的根源是私欲，而所有的善行的根源则是大爱。正是因为人间大爱，让高原成了一个政治风暴中心之外的乌托邦。初读这部小说时，你会做好准备再次经历那些有关“文革”、有关知青的伤痛，然而，杜光辉却出人意料。你担心蒙丽莎的美丽与年华在高原上要遭到摧残，她却在高原上认牧羊人邢老汉为义父，认石娃子为义弟，这个政治风暴中组成的新家庭充满人间至爱与温暖。邢老汉和石娃子把高原上最贵重的东西全给了蒙丽莎，而蒙丽莎也将最深的爱给了这两个亲人。不仅如此，在那个狂乱的时代，被视作洪水猛兽的许多东西在高原上却得以展示，比如秦腔，它是高原上的人用生命吼出的音乐。当时在其他地方，唱有些秦腔选段会被视作有造反倾向，但在高原上，没有人对此有异议，秦腔就是最美好的文化生活。

如果说秦腔是高原艺术的话，蒙丽莎、华艺等知青则把外来文化带到了高原上。在大家都怕出政治问题的时候，高原上却举办了一场纪念普希金的活动。非常有趣并耐人寻味的是这场活动土洋结合的特点。蒙丽莎想办的是诗歌朗诵会，而到了高原上的人这里，纪念死去的人就意味着上香烧纸，于是，在蒙丽莎画的普希金像前用的是中国的敬神方法。蒙丽莎觉得好笑又感动，她朗诵普希金的诗，曹抗战唱的是秦腔《祭灵》。最让人意外的是苟场长，他不苟言笑，但是为了保护蒙丽莎和其他知青，出席了这场活动并讲了话。这就是杜光辉的独特之处，他没有按照常规去写，出人意料地让高原上的农场变成了乌托邦。作为知青的蒙丽莎的思考其实就是作者的思考：这时候的内地正忙着批斗，人人自危，一句话说得不对就会坐牢掉脑袋。在这个农场，竟大张旗鼓地唱《金沙滩》，没有人想到这是封资修的东西去批判，真是世外桃源。大学生到这里锻炼，不知道躲过了多少灾难，真是塞翁失马，安知祸福？只有高原上才会上演这样的节目：在亘古的青藏高原，在旷古的黄河岸边合唱《保卫黄河》，吼秦腔，再现马克思与燕妮的爱情故事……

乌托邦里总有奇迹。《大高原》中，最具传奇色彩的人物是湍急的黄河上划羊皮筏子的藏族老人洛桑，天气好的时候，他就躺在河滩看书。他读的不是一般的书，而是梵文书、英文书。他戴一副很有岁月的老花镜，显现出神仙一样的高古，似乎天下之事理没有他不通晓的。当知青华艺拿出自己的图纸给他看时，他一眼看出是达·芬奇在1502年设计的蒙娜丽莎大桥，这个设计根本不可能在高原实现。华艺极为震惊，交谈中得知，原来洛桑老人曾经就读于剑桥大学，因为政治蒙难而到了高原上做了一个摆渡人。他不仅有广博的知识，更有治病救人的妙法，当石娃子为了救整个农场的人而命悬一线时，他用奇特的方法将石娃子救了过来。这样的一个人，竟然还会唱秦腔，且唱得非常专业。杜光辉并没有把洛桑塑造成一个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的人，他喜欢自己做各种吃食，见了酒更是可用贪杯二字形容，越是这样，越是真实、难忘。

只有对高原上的一切理解深刻的人才能写出《大高原》这样的作品。高原上的自然条件极为恶劣，不说冬日的彻骨严寒与物质生活的贫乏，单就饿狼的袭击就对生命构成极大的威胁。《大高原》第二章就拉开了一场夜半时分的人狼战事，场面惊心动魄。为了保护知青，农场的人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与狼群展开肉搏战。最后，蒙丽莎急中生智，起到了重要作用，狼群败北逃散。这一章虽然不长，却给人印象深刻，一方面是对于战事本身的书写，一方面是杜光辉在这一章的叙事视角多变，转换迅速。有全知全能的叙事，有各个人的叙事，更让人难忘的是，有犬王猛子的内心活动。《大高原》中的动物充满灵性，光彩独具。犬王猛子为了追随自己的主人石娃子，走进黄河殉死，一只义狼为了报答邢老汉的救命之恩，自己饿得走不动路，却把捕到的野兔送给恩人邢老汉。显然，杜光辉将大爱给了人，也给了动物。这与杜光辉长期以来对生态哲学的思考有关，杜光辉一直坚持生态文学的创作，此前的“可可西里”系列小说最为典型。《大高原》中也有相关的思考，蒙丽莎看到狗咬死野兔觉得残忍，石娃子却说野兔是草原的害物，狼杀死过多的野兔是帮人类除害，狼不到迫不得已并不来伤害人和人养的家畜，这与蒙丽莎的观念完全不一致，她因此改变了原来判断动物的单一是非观念。

蓝得再纯粹的天空上，也会有阴云，它们多少减淡了高原的乌托邦性质，其中最阴郁的是青年们性的压抑，最极端的书写是蒙丽莎无意间看到曹抗战自慰，自己的欲望被点燃，两人平息之后都陷入深深的罪恶感，曹抗战因此主动申请调到更艰苦更偏远的地方，蒙丽莎也在不安、羞耻、痛苦和茫然之中挣扎。《大高原》一如杜光辉既往的小说，现实主义的笔调中蕴藏着激情与理想，小说开篇和结尾呼应，是蒙丽莎做的具有隐喻性质的梦，这个梦的背景和内容可以看作是整部作品的象征。高原的晨气弥漫在冰峰、峡谷、草滩、旷野、河流的上空，蒙丽莎爱着的高原男子骑马向她奔来，又化作雄鹰，她正要拥抱雄鹰时，雄鹰却被一个穿黑色衣服的人用枪打中……小说结尾处，梦里惟一的变化是蒙丽莎梦中的爱人变成了曹抗战。这个梦也是小说中贯穿始终的一条线，正值青春年华的知青们渴望爱，但不被政治允许，必然形成压抑。对精神分析学说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大高原》中找到极好的分析素材，然而，读罢这部小说，再细想一下，会发现，杜光辉在小说中呈示的时间是从冬天开始的，知青们冬天来到农场，在高原上迎来了春天，这与杜光辉强调的大爱是一致的，高原上的春天来得晚，然而，终归会到来。



对新世纪的短篇小说创作来说，王方晨不仅意味着汪曾祺以来的一脉抒情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意味着以一种传统手法，重新书写当下现实的可能性。他在简单与繁复之间的闪展腾挪，匠心独运，让老实街的各色人等从纸面走出来，演出各色悲欢离合的故事，展现了一个丰富无比、又精细幽微的艺术世界。

令人愕异的“幽微”世界

——论王方晨的“老实街”系列短篇小说

□房　伟

山东作家王方晨“老实街”系列短篇作品，在文坛引起广泛反响。这些短篇小说，有来自孙犁、汪曾祺式抒情传统的影响，又有着新的文体探索和深度思考。没有一字多余，也没一字欠缺，该说到的，字字打要害，精准至极；该含糊的，处处留白，处处悬念，既藕断丝连，又收拢劲儿，处处透着含蓄蕴藉。写传统，也写现代，写过去，也写当下，但融为一体，毫不吃力，处处显现着一股独特的文风、思想和气度。

王方晨的小说创作，始自20世纪80年代。漫长的创作生涯，他形成了抒情化小说艺术表现风格，无论写乡村，还是都市，他总能在节制、悲悯的叙述之中，表现出一种对世界的温情。《正午的气息》《去往约赛米蒂》等都是他著名的短篇小说。进入新世纪，王方晨“中年变法”，不断探索艺术道路，在传统继承之上创新，写作了老实街系列作品，引起了文坛的广泛关注。这里说的“传统”，一是《聊斋》等古典文人短篇小说传统，能在平中见奇，凡中显神；二是来自沈从文、汪曾祺、孙犁的现代文化抒情小说传统。他的抒情小说，将文化反思与思想再造结合，将现实批判与人性真善美追求结合。他不排斥西方艺术手法，但能化入到自己的创制之中。

短篇小说的一大特征，就是在短小篇幅内，提供高度集中形象，又浓缩了时代和社会信息的人物形象，如鲁迅的“祥林嫂”，契诃夫的“套中人”，张爱玲的“曹七巧”。这些充满内在魅力的人物，表现了短篇文体对现实世界的主体塑造能力。近些年短篇小说的衰落，首先就在于，该文体呈现的人物，苍白虚假，平面化，既不真实，也不能做到真正的艺术概括性。王方晨笔下的老实街居民，是一群凡夫俗子，却又有着各自“不同凡俗”之处。以“不凡”写“平凡”，这才是真正的日常书写精髓。这些各自怀着七情六欲、无奈和孤独的人们，这些在平凡之中隐藏着秘密的普通人，让我们想起安德森的《小城畸人》和奈保尔的《米格尔大街》。他们世代住在以老实传世的老实街，从事各种职业，彼此关心，又彼此窥视提防，但在现代化的大潮之下，最终不免风云流散，成为一段消逝的流言传说。这些人物又都串联在这一组小说之中，有的人物在一篇小说中是主角，在另一个小说中则仅是配角，或背景人物。他们共同构成了一个“老实街”的总体象征隐喻性。

老实街系列作品，人物有“对称”的和谐结构美，往往是“一对对”地出现。《大马士革剃刀》的左门鼻与陈玉伋是一对颇有意味的人物。左家开杂货铺，陈家是理发铺，俩人遭遇类似：都是老鳏夫，都有一个女儿，甚至脾气秉性都类似：都以老实著称。一把剃刀成就了俩人友谊的佳话，也结下了俩人的心结。互相推让本是传统美德，但美德一旦有了虚名负担，则成了“叫劲”。小说高潮，左家的老猫“瓜”，不知被谁剃光了毛，羞愤投水而死。一只畜生的死，是左和陈友谊破裂的见证，也寄寓作家对传统文化的反讽思考。左、陈两人，看似相同，实则性格有差异，却都有要面子、爱虚荣的传统性格弱点，又在更高层面，统一于老济南文化的浸润。那把锋利名贵的大马士革剃刀，在俩人的你推我让之中，最终没了用武之地，只能被深深地埋于地下。这无疑也隐喻中国传统道德含蓄太过的弱点。

类似“成双成对”的人物，还有《阿基米德的一天》里的“阿基”与“米德”。他们虽住在老实街，却从来不和街道的人打交道。他们是解放初逃跑的大律师穆先生遗弃的孩子，母亲也是被穆先生包养的情人。阿基在大学当校工，爱上了化学实验，米德则很少离开小院。兄弟俩互相护持，过着隐士般的生活。最后，兄弟俩死在一处，屋子里却意外地冒出清泉。小说写这两个兄弟，不是《大马士革剃刀》陈左的对立张力结构，而成为复调式的“反复加强”结构，写一个人的孤独容易，写俩个人的孤独，更显孤独强度，及他们和世界的隔阂。小说为我们刻画了这对相依为命的兄弟，也隐喻了市井文化的奇人。他们拒绝现实污染，沉浸在灵魂的泉水之中。他们的精神世界神秘复杂，也成就了市井文化独特的魅力。

“成对”的人物，当然也包括男女，也是这组老实街着墨颇多的“鹅”与“高杰”。《干卿何事》《花事了》《世界的幽微》等作品之中，都不断出现这两个人物。鹅是一个奇怪的女子。她未婚产子，却不见悲戚和愤怒。她喜欢和不同男性交往，却不求婚嫁。这样一个“太不老实”的女子，却成了老实街最令人难忘的人物。她独特的生命光彩，让老实街的道德表象轰然倒塌。小说中有一个高潮，鹅让她的私生子喊每个情人“爸爸”。在那一声声理直气壮的呼唤中，鹅实现了一个女人最大的生命抗争。高杰则是老实街的另一个“逆子”。他远走他乡，成为富豪后，又回到故里，却为了房地产利益，要拆掉老实街。他是老实街的终结者，也暗示着一个资本时代的来临。他喜欢鹅，却不娶她。他以冷酷的资本意志，打碎了老实街最后的有关爱情的镜像。

配角小人物，也各自有令人过目不忘的光彩。如整天嚷着“无敌”的摄影师白无敌，喜欢谈论别人是非的马二奶奶，豪爽痴情的老干部老常，深刻幽默的机关处长张树，洞察世事的老校长毕芝圃，都有鲜明的个性。这些凡尘俗世中的小人物，有喜怒哀乐，也有稀奇古怪的脾气秉性。阿基和米德兄弟，足不出户，坐井观天，在孤独自闭中维持着神秘的高人形象。鹅未出嫁就与人生子，一生喜欢与不同男人交往，却不愿结婚。左门鼻与陈玉伋，一对老鳏夫，以保持忠厚老实为荣，心底却有着阴暗的角落。畸人艾小脚，身为五尺男儿，却喜欢扮女装，尤其喜欢裹脚。奇人小耳朵，有一双天生异常聪敏的耳朵，能听到地下800米的水位，却因听到地下有宝物惹来祸事，被儿子误剪了耳朵。王方晨总对普通小人物的丰富内心感兴趣。

这组系列小说，也给我们提供了隐喻抽象的“济南时空”。王方晨不是济南人，却写活了一个城市的“魂”。提起“文学济南”形象，我们更多想到刘鹗的《老残游记》，老舍的《济南的冬天》，将来还要加上王方晨的“老实街”。否则，将来的孩子再想到济南，恐怕只剩下琼瑶《还珠格格》里“大明湖畔夏雨荷”。老济南有一条条小街和小胡同，有温润泉水、护城河、明媚垂柳、秀丽的大明湖和连绵不断的小山。还有咸甜沫、把子肉、心里美萝卜，及那些忠厚安逸的老派市民。老实街既有莫家大院、黄家大院，穆家大宅这样的高门深宅，也有竹器匠一家人这样的普通小户。王方晨不仅真实再现了一个老城的记忆，而且写足了它的前世今生，写足了它走向衰落和消失的过程。这不仅是文化的转型，且是一个城市面对现代化的挣扎、呻吟和抵抗。《天在兹》写到了鹅面对老实街被拆时的沧桑情景：“她猛地想起什么来，忙又跑出去，看到店门旁的墙壁上的确只是写着个白色的‘拆’字。老实街上，已有很多这样的‘拆’字，无不涂画着个白色大圈。‘也就这样了。’她小声叹了口气，轻轻说一句，然后将竹器店的门一掩，就去了正屋。跟许多老实街居民一样，她也一夜未眠。躺在老编竹匠留下的竹榻上，像个男人似的抱着自己，想了会儿竹器店里，什么东西要，什么东西不要。”读来令人潸然泪下。

正是在这样的主题下，苍凉温润的抒情和不动声色的反讽并存在这组小说之中，形成了“悲喜交集”的独特风格。王方晨不仅写出老济南“老实”的温厚淳朴，也写出这种文化的虚伪，更写出这种文化走向衰落的必然性。《干卿何事》的鹅，和老实街很多男人相好，但没有一个男人实心实意地娶她为妻。《八百米下水声大作》的居民们，听说“小耳朵”“听宝”的本领，千方百计地引诱“小耳朵”给自家发财，甚至藏起小耳朵的儿子，导致“小耳朵”被剪了耳朵。《阿基米德的一天》的老实街居民，出于自私愿望，阻止阿基的儿子寻找自己生父。《花事了》的老花头，表面是保媒拉纤的老鳏夫，内心却涌动着对鹅的欲望。拆迁队和居民们对抗，他第一个出卖老实街。小说结尾，老花头趴在鹅遗弃的旧竹床上自慰。这个出人意料的小细节，暴露了人性的复杂和多变。小说也写了现代化社会对老实街的冲击。比如，《歪脖子病不好治》里敢于追求正义的小葵，被电视台解聘。她和防爆警察小郜的爱情，也成了悲剧。《世界的幽微》中的高杰，当年追求鹅未果远走他乡。多年后，他功成名就，占有了鹅，却想彻底拆掉老实街。小说以“野人”来象征高杰彻底失控的欲望。

王方晨的小说语言生动形象，口语化，不生涩，但精致准确，又在小说之上，漂浮着一种灵魂的旋律。谢有顺谈到好小说，有一个说法，叫“从世俗中来，到灵魂里去”。好的作品，既能准确反映世俗，又能超越其上。这也表现在文字修炼上，首先要不隔，其次要有韵致。王方晨善写人物动作，事件场面，写人物心理，则寥寥几笔，含而不露，却如石破天惊，显现人物隐秘的心思。他还擅长以意象引起悬念，语言更注重留白，往往在关键点造成缺失，以神奇的具体化意象，为读者留下想象空间。如《大马士革剃刀》开头：“我们这些老实街的孩子，如今都已风流云散了”，一下子就将沧桑蕴藉的味道表现了出来。《化燕记》写石头对火车古怪的痴迷，却不点明原因，只写两只燕子：“影影绰绰，我们看那远未燃尽的夕阳里，两只燕子扑簌簌凌空而去。”以燕子写出卑微生活中，一个孤独的孩子和一个智障的中年搓澡工的感人友谊。《弃的烟火》也以烟火意象，象征小葵的复仇：“数日前，于此地，其曾与一无名女子委弃一地的残肢断体……而今漫天起烟火，如同盛大节日，整个济南城都看得到。”他不正面写惨烈事件，恰通过间接引语或介绍性他述，通过“烟火”意象来表现复仇的绝望。

对新世纪的短篇小说创作来说，王方晨不仅意味着汪曾祺以来的一脉抒情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意味着以一种传统手法，重新书写当下现实的可能性。他在简单与繁复之间的闪展腾挪，匠心独运，让老实街的各色人等从纸面走出来，演出各色悲欢离合的故事，展现了一个丰富无比、又精细幽微的艺术世界。